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
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7	3
A. 立法背景	1-5	3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6-7	3
C. 汇报过程	8-12	4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3-17	4
二. 对各国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18-50	5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8-43	5
1. 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18-33	5

* CTOC/COP/2005/1。

** 之所以在截止日期后提交本报告是因为为反映可加以利用的最新资料必须进行更多的协商。



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34-35	8
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个别犯罪的刑事定罪	36-38	8
4.	对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39-40	9
5.	对作为共犯参与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1	10
6.	对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2-43	10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44-45	10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46-50	11
三.	结束语	51-53	11

一. 引言

A. 立法背景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件一）以及两项补充议定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附件二）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附件三）。
2.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2 款，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并且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根据其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缔约方会议的开幕会议。《人口贩运议定书》根据其第 17 条第 1 款的规定自 2003 年 12 月 25 日起已生效，因此审议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被列入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议程。
3. 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3 款，缔约方会议将议定各种机制以实现下列各项目标：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促进和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注重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提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第 32 条第 3 款(d)和(e)项）。
4. 为实现上述各项具体目标，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第 32 条第 4 款）。此外，《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 32 条第 5 款）。
5. 根据《公约》第 37 条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除非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¹适用于议定书。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6.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决定 1/5，决定履行《公约》第 32 条赋予其的各项职责，为此除其他外，将制定一个工作方案，定期审查《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见 CTOC/COP/2004/6 和 Corr.1，第一章）。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其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涉及下列方面：
 - (a) 审议各国法规如何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 (d) 交换看法和主要在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时所获得的有关保护被害人和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的经验²。

7.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工作方案，使用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收集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资料；请《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请签署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收到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C. 汇报过程

8. 向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有关《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草稿以供其审查和提出意见(CTOC/COP/2004/L.1/Add.1)。随后于2004年11月将会议核可的调查表定稿发送给议定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期按照决定1/5获取所需资料。

9. 秘书处认为将调查表也发送给非签署国是适宜的，因为这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过程所体现的普遍参与精神并符合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业已声明的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性和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秘书处深信，鼓励非签署国参与缔约方会议的信息收集系统是协助它们获得已成为《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调整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应对这种犯罪活动构成的挑战方面的经验的一种途径。这种经验对于各国今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进程中开展讨论会有积极的助益。

10. 通过发布通告，秘书处提醒《人口贩运议定书》各缔约国应在2005年7月29日前提供资料并请签署国也这样做。

11. 截至2005年7月29日，秘书处已收到56个国家的答复，其中37个是《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13个是签署国，6个是非签署国³。截至该日期，议定书已收到117份签署书和87份批准书。这意味着43%的缔约国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其中许多国家还提供了本国有关法规的副本。

12. 关于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议定书缔约国，按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分列如下：非洲国家组：5个；亚洲国家组：4个；东欧国家组：10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8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10个。关于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签署国，非洲国家组：1个；亚洲国家组：1个；东欧国家组：2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1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8个。关于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非签署国，非洲国家组：1个；亚洲国家组：4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1个。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3. 本分析报告概要介绍了有关答复并进行了初步分析，报告侧重于介绍各国在满足《人口贩运议定书》规定的各项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有时说明各国在执行议定书的规定时所面临的困难。

14. 本报告的结构是按照缔约方会议在其决定1/5中的指导意见安排的。报告因此载有各国如何按照《人口贩运议定书》的要求对本国法规进行基本调整的信息，还论述了下列方面的问题：(a)审查对贩运人口行为加以刑事定罪的法规以

及在采纳议定书的有关基本条款方面所遇到的困难；(b)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或一般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

15. 根据决定 1/5，与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分别为保护和帮助贩运活动被害人的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执行有关的问题是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之一，但调查表中未述及这些问题，因此本报告中也未反映这些问题。这是因为会议的决定达成这样一项理解，即为保护贩运活动被害人采取的预防政策和措施属于实质性行动领域，这些问题需要在处理了基本的刑事定罪和国际合作标准及要求之后在以后的届会上花更多时间来专门加以讨论。然而会议认为，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就这些方面初步交换看法和经验是适宜的。

16. 另外如调查表中所强调，《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人口贩运议定书》，因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中也列入了各国提供的与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有关的资料(CTOC/COP/2005/2)。

17. 本报告不能称为全面而完整，因为它反映的是不到半数议定书缔约国的情况。

二. 对各国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相关规定有关的法规和措施的分析

A. 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18. 《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的定义把人口贩运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见下文）。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称在本国法律制度中该行为已被定为刑事犯罪。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斯里兰卡称本国法律中没有关于这种刑事犯罪的规定。牙买加报告说牙买加从来就不存在贩运问题，因此未采取任何立法行动。毛里求斯称，本国法规仅涉及贩运儿童这一特定形式的贩运，即一人促使父母遗弃其子女或充当父母和愿意收养其子女者之间的中间人。安哥拉报告说，本国法规对卖淫给予惩处，但并不一定是以剥削为目的的卖淫。阿塞拜疆和南非报告了为修订现行法规而采取的行动。突尼斯也正在考虑制定行政法规。阿富汗说明本国正在努力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尤其正在解决相关立法方面的问题。

19. 在其本国法律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大多数国家均说明,已根据议定书⁴第三条(a)项中所载的定义界定这一犯罪。否定答复除其他外反映了法规未提供贩运的定义,也未将贩运部分纳入国内法规其他条文(安哥拉、巴西、爱沙尼亚、马来西亚和缅甸),其中包括未列入有关纵容卖淫(引诱、和/或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儿童色情和对未成年人提供一般性保护(墨西哥)的条文和未提及实施犯罪所使用的手段(阿塞拜疆和智利)及贩运概念狭窄,仅以卖淫为目的(智利)。智利还报告说,本国法规述及在本国境内的贩运未成年人活动,但不述及贩运成年人行为。

20. 许多国家提及其对本国法规已经作出的修订（巴西⁵和萨尔瓦多⁶）或为确保遵守议定书的要求而正在采取或预期采取的法律改革行动（安哥拉、阿塞拜疆、智利、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秘鲁、斯里兰卡和瑞士），此种行动涉及与贩运有关的非法活动，例如儿童色情（厄瓜多尔），还一般涉及儿童性剥削（墨西哥）或切除器官（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和葡萄牙），最后还包括对现行法规作进一步的精简（加拿大和拉脱维亚）。

21. 关于议定书“人口贩运”的定义中提及的具体行为，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几乎都报告称，本国法律体制中所确定的贩运行为包括招募、⁷运送、⁸转移、⁹窝藏¹⁰和接收人员。¹¹

22.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对本国有关贩运的定义是否符合议定书要求加以核实的绝大多数国家均确认本国法规将以下罪行定为贩运行为所使用的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¹²其他形式的胁迫、¹³诱拐、¹⁴欺诈、¹⁵欺骗、¹⁶滥用权力、¹⁷乘人之危¹⁸和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¹⁹智利还报告说已把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暴力、恐吓和滥用职权）视为该基本犯罪的加重情节。

23. 此外，各国提供的答复反映了各国在贩运罪剥削目的的概念中应列入的内容上所采取的做法。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将这方面的内容确定为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其中绝大多数国家还提及强迫劳动或服务、²⁰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²¹劳役²²和切除器官。²³

24. 鉴于议定书未完全界定“剥削的目的”的范围，还请各国指明本国法规是否允许在贩运罪的剥削目的中列入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在这方面所作的答复确认选择允许列入的是指其他形式的行为，例如，强迫一人犯罪（比利时和法国）、非法使用人体的组织（斯洛伐克）、非自愿的家庭劳役或债役工（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尼日利亚）、强迫婚姻（萨尔瓦多）、非法收养（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强迫乞讨（比利时和罗马尼亚）、以及使用令被害人陷入困境的方式进行剥削（瑞典）。

25. 根据议定书第 3 条(b)项，凡使用贩运人口定义中所述的手段，贩运人口被害人是否同意所称的剥削则无关紧要。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确认本国法规符合这一要求，从而确保了贩运者无法利用同意作为对贩运指控的抗辩。

26. 仅有几个国家在报告中作出不同的答复，即，根据本国法规，人口贩运被害人是否同意系一个考虑因素。其中厄瓜多尔提及其刑法典规定被害人同意能力缺失即为加重情节。洪都拉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未对其答复作出进一步的解释。拉脱维亚报告称其法规中有专门条文把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而将人口贩运至外国定为刑事犯罪，并指出确定被贩运者是否同意贩运至关重要，“因为这项条件可能会改变刑事责任的依据，并从而会改变可适用的刑罚”。纳米比亚指出，根据其法规，涉及利用议定书定义中所述某些具体手段（欺诈、欺骗、滥用权力和乘人之危）时被害人的同意系考虑因素。有一国在其关于人口贩运的

条文中未把被害人的同意明确考虑在内，而只是“在确定贩运者是否诱使被害人行动这一犯罪要素的时候”才作出评估（德国）。

27. 关于议定书所界定的儿童贩运（即 18 岁以下者），议定书未要求将贩运过程中使用的手段确定为犯罪要素（第 3 条(c)和(d)项）。就此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本国法规中有关确定一人为“儿童”的年限的资料，另一方面要求各国提供议定书的做法是否在其国内法规中得到反映的资料。

28.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多数答复国均确认本国法规所规定的年限与议定书相同。若干国家²⁴报告称与这种一般性做法有所不同，这些国家的法规载有不同的年限（12、14 或 16 岁）。有些国家使用“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来界定其他的年龄组。

29. 关于第二个问题，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的国家指出，贩运手段并非本国贩运儿童罪中的一个必要要素，而有些法律认为此种手段系主要罪行的加重情节（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拉脱维亚和马耳他）。余下三分之一的答复国提及本国法律已将贩运手段规定为贩运儿童罪的一个组成要素。这些答复中提及的理由之一是对主要贩运犯罪通常所作的界定针对所有人、所有使用的手段和目的（萨尔瓦多）。答复所隐含的另一个理由是，据认为，将其列入法律语言并进一步描述针对儿童的污辱性行为的具体情形是合适的，主要原因是贩运儿童系基本犯罪的一种加重情节（白俄罗斯和希腊）。葡萄牙报告说，其法规只把出于卖淫的目的将未成年人贩运至外国或其他相关行为下的贩运手段视为必要手段。科威特和波兰未就其答复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巴西提及其法规中确定的针对儿童的犯罪，其中涵盖了议定书中所载定义所规定的某些贩运手段，例如绑架未成年人和青少年、贩卖儿童或学生（“通过收受酬金”）及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滥用权力等形式的基本犯罪行为。

30. 对各国在人口贩运上的整个做法及其各组成部分（行为、手段和目的）进行总的概述可以为缔约方会议展开进一步讨论奠定基础，概述的重点是在立法对策上实现明确一致的最佳方法究竟是什么。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所述的强制性要求目的在于说明对人口贩运行为的刑事定罪是结合此种行为各组成要素而不是根据这些要素本身作出的。没有必要把胁迫、诱拐或卖淫等“人口贩运”定义中所述的各个要素定为刑事犯罪，但这不会阻止各缔约国确定与这些要素相应的补充犯罪，这样做对议定书的目标也不无裨益（见下文）。²⁵

31. 侧重于要求将惩处人口贩运当作一种复合行动，把定义中从事的行为、使用的手段和预期的目的这三个要素集中合并在一起，对在法律上就此问题统一形成更为有效的应对之策尤为重要。相反，完全或主要侧重于转移和运送要素在很多情况下可能证明是一种不全面的做法。事实上，在转移或运送时有关的一人或多人是否系被贩运者通常并不清楚。被害人本人和边防官员可能都既不了解转运的最终目的，也不清楚目的地国现存的最终条件。此外，在运送时对其目的是否是剥削并不总是十分清楚。通常只有在个人受到各种形式剥削的目的地方才清楚贩运的存在。在这之前，运送可能是出于其他（合法或不合法）原因。因此，必须全面的来看待人口贩运并随之作出相应的处理，将人口贩运视作一开始时是实施某些已界定之行为，但结果也可能用于剥削目的的一种活

动，同时把为获得对被害人的控制权而使用的有关手段包括在这项活动内，这一点对于确定被害人的同意是否无关十分重要。

32. 具体到有关该专题的讨论，似应强调议定书中所载人口贩运定义的附加价值及该定义系经协商一致而形成的一种规范性概念，目的是便利各国在划定贩运罪的做法上趋于统一，而这又意在成为确定国内刑事犯罪的一种准则，有助于促进在侦查和起诉贩运案件上开展有效和高效的国际合作。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偷运移民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犯罪均含有跨界活动的内容，而人口贩运与此的不同之处在于此种贩运也可在一国内部发生。

33. 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与《人口贩运议定书》在有关人口贩运定义上的要求相关的实际问题，例如使用所列举的贩运手段时被害人的同意与否无关紧要或在被贩运者系儿童时是否对此种手段不加考虑的问题。有关此种问题的讨论对审议议定书第二章执行情况及缔约国国家主管机构为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而采取的措施尤为重要。

2.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的区别

34. 大多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均说明，由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被转运者同意方面或在剥削的最终目的方面性质不同，因此其本国法律将这两者加以区别对待（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CTOC/COP/2005/4)）。只有未订立有关贩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安哥拉和牙买加）和偷运问题法规的国家（哥斯达黎加）或其法规未对这些罪行加以区分的国家（马来西亚和缅甸）才报告了偏离这一通则的情况。

35. 但应指出的是，经验表明，通常很难确定某一个案究竟是符合贩运人口的定义还是符合偷运移民的定义，原因是这两种活动有着一些共同的要素。主管侦查当局似有可能开始时进行的是偷运侦查，但在掌握了更多的证据以后又可能转向侧重于人口贩运。在此种情形下，需要适当注意作必要的区分，以避免出现可能无法向贩运被害人提供《人口贩运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出于这一原因，尚未作出区分的成员国必须确保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对有关罪行作出明确区分，并相应地界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这还将有助于使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更加熟悉这两种概念，从而减少这些人员在其日常办案工作中行动不确定或行动不一致的风险。

3. 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个别犯罪的刑事定罪

36. 如上所述，不妨碍《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在其国内法规中对同贩运进程任一阶段有关的任何个别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因此，还请在其答复中指出按照议定书的要求本国法律体制未对人口贩运进行刑事定罪的国家提供其国内确定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任何个别犯罪的资料。在秘书处收到答复的国家中有些国家报告称正在考虑拟订新的法规（南非和突尼斯），还有一些指出本国根据议定书对贩运人口加以界定（萨尔瓦多和秘鲁），由此得以涵盖旨在确定基本贩运罪以及与此相关的个别犯罪的其他国家做法。

37. 调查表答复国所确定的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如下：侵害性自由罪，包括强迫、容留和引诱卖淫（巴西、萨尔瓦多、爱沙尼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秘鲁²⁶）、怂恿卖淫（爱沙尼亚）、涉及未成年人和儿童性旅游的卖淫（爱沙尼亚和秘鲁）、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色情活动（萨尔瓦多和爱沙尼亚）以及腐蚀未成年人（巴西和萨尔瓦多），包括其情节严重者（萨尔瓦多）及强奸（南非）。所述其他犯罪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包括如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即确定为加重情节（突尼斯）、非法摘取器官（智利和爱沙尼亚）、恐吓（南非）、诱拐和绑架（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南非）、非法拘禁（智利）、将儿童押作人质、奴役和买卖儿童（爱沙尼亚）、童工和强迫劳动（南非）、各种形式的袭击（南非）、洗钱（智利和爱沙尼亚）、非法入境（南非）、扣押财产（智利）和腐败（南非）。瑞士报告称，根据案例法，“人口贩运”这一用语涵盖贩运人口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

38. 正如已经指出的，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这一选择可有助于实现《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目的，对明确的刑事犯罪尚不存在或对贩运的惩处不足以反映罪行的严重性的国家也有所帮助。在有些情况下，现存证据可能虽不足以支持对贩运人口的行为提出起诉，但仍足以对相关犯罪提出起诉。就其他犯罪或有所重叠的犯罪对被告个人提出起诉也有助于在法庭证明特定贩运行动的严重性。举例说，在某些情况下，只有在法庭就相关犯罪提出更多的指控时方能充分披露与贩运行动某些方面有关的证据，例如被害人的总人数、行动的持续时间、涉及的腐败或对被害人所造成的伤害的严重性。

4. 对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的刑事定罪

39. 尽管各缔约国有义务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况下把实施人口贩运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第 2(a)项），但各国提供的大多数答复均确认，在国内一级也确立了对实施基本贩运罪未遂的人的刑事责任。只有在这一问题上尚无法律规定的国家报告存在着一些例外情况（阿塞拜疆和牙买加）。有一个国家（菲律宾）本着其法规未就贩运任一阶段作出规定这一谅解提供了否定的答复，但同时又指出，有关虐待和剥削儿童的专门法律将某些行为视为实施儿童贩运罪未遂，尽管此种行为并非议定书所规定的行为。所提供的信息不适用于究竟什么行为构成贩运案件中的未遂这些更为具体的问题。有些国家就此报告称，这些问题在各国法规的一般性条文中加以规范（安哥拉、萨尔瓦多和毛里求斯）。

40. 在指明推进实施主要犯罪基本意图所需实际行动上所使用的犯罪未遂概念无论范围较广还是更具限定性，对犯罪未遂案件提出起诉均可以是一种有效的措施，贩运过程所涉时间较长在完成贩运以前即遭执法主管机构挫败的情形下更是如此。此外，考虑到有关主管机构在收集确定贩运案件必需证据上经常遇到各种困难，为加强此种选择的力度，可对与贩运人口有关的个别犯罪进行刑事定罪，以确保相关犯罪活动的任何内容都将受到惩处（另见关于《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相应报告(CTOC/COP/2005/4)）。

5. 对作为共犯参与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1.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 各缔约国应把作为共犯参与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均称, 在本国法律制度中已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有一个国家因没有这方面的法规而提供了否定的答复(牙买加)。有些答复列入了关于参与基本贩运罪类型的更为具体的资料。但总体上看, 这些答复谈的是本国刑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一般规定的适用情况。

6. 对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人口贩运罪的刑事定罪

42. 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c)项, 各缔约国有义务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基本贩运罪的任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 所收到的答复也始终反映了对此种行为的惩处。唯一偏离该通则的情形包括有些国家没有这方面的具体法规(安哥拉和牙买加)或订立了可加以适用的一般性规定(毛里求斯)或最后有些国家正在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审查以便也能涵盖这一问题(冰岛和秘鲁)。

43. 对这一问题的答复的审议可结合各国对组织和指挥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实施严重犯罪(《公约》第 5 条第 1 款(b)项)问题的相应答复来进行,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CTOC/COP/2005/2)对此作了论述。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 确认有能力在国内一级确定对旨在组织和指挥实施主要贩运罪, 但自己不实际参与实施犯罪的下令者的刑事责任, 其有利之处在于能够有效处理涉及不止一人的行为和实施犯罪者之间关系的更有组织的贩运计划或贩运网络而不必采用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这项要求(见《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此种选择还有助于对付具有下述特点的小股贩运者: 彼此联系松散, 通常在贩运链中专门分工负责不同的方面, 例如招募、运送或管理。

B.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要的援助

44. 一些国家提及影响各国颁布相关法规以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文的具体困难。此种困难包括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在政策上未高度重视该问题(毛里求斯), 在应对贩运人口造成的影响和构成的挑战上没有经验(牙买加), 在行政方面存在着种种困难和不足从而影响建立适当的机构能力(马来西亚), 以及缺乏执行相关法规的必要条例(多米尼加共和国)。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指出在提供调查表所要求的资料上需要得到援助。

45. 因此, 有些答复强调必须提供以加强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刑事司法和执法能力为重点的技术援助。智利尤其指出在该领域经验和资源较多的国家提供此种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而牙买加和毛里求斯把协助草拟反映国际标准并符合国内需求的法规列为潜在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些国家强调了针对包括执法人员、法官、侦查人员在内的刑事司法官员和心理专家的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厄瓜多尔和萨尔瓦多)。萨尔瓦多还提及有必要对保护被害人的方案和相关的立法改革提供支助。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46. 一些国家报告称其参与了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为目的的各种技术援助方案和项目，这些方案和项目都是通过双边途径或国际组织而开展的。法国、德国和葡萄牙报告称与秘书处合作执行了重点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而加拿大提及其对秘书处相关活动的财政支助。葡萄牙指出，葡萄牙国家主管部门开展了专门的技术援助活动，目的是列举在国家一级的相关立法需要并创设适当的法律体制，为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书，包括《人口贩运议定书》提供便利。

47. 其他一些国家提及本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法国和德国）或者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欧洲警察组织或东南亚国家联盟首席警官组织等国际警察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德国、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了参与并支持欧洲联盟有关项目和方案（Daphne、AGIS 和 Phare）的情况。此外，联合王国报告了由欧洲联盟资助并立足于成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一个单独项目的情况。

48. 德国和联合王国还介绍了它们与从事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德国尤其提及它对儿童基金会关于使阿富汗受战乱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项目所提供的支持。德国还提及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妇女的超区域部门项目，目的是向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49. 冰岛和纳米比亚报告了区域举措（斯堪的纳维亚一波罗的海打击贩运妇女运动和南部非洲区域首席警官合作组织）。南非提及它与非洲检察官协会之间的合作并对该协会给予的支持。突尼斯提及其通过联合国系统与其他国家尤其在技术援助领域开展的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为目的的合作及其为此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50. 其他国家报告的培训活动包括交换资料（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士）、培训外国警官（西班牙）、对边防警察开展培训并更新其设备（德国）、就立法和作业方法问题交换咨询意见（纳米比亚）、组织举办相关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以及提供法律援助（希腊）、在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规范性问题上的援助（厄瓜多尔）和在原籍国举办的各种培训班（土耳其）。最后，联合王国报告了在布加勒斯特设立一个中央情报股以重点打击罗马尼亚与移民有关的有组织犯罪的情况。新西兰报告了同澳大利亚合作为太平洋岛屿国家草拟列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法规的示范条文的情况。为此向这些法律条文的起草者提供了资助，帮助其同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共同草拟并颁布相关的执行法。

三. 结束语

51. 各国在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表明，绝大多数国家已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必要的立法武器来应付贩运人口这一复杂现象。但除了国家一级的打击贩运规范框架外，还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国家在立法方面的对策与议定书的构想和要求保持一致。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协助

各国审查或进一步调整和精简其在这方面的法律制度的各种方式。今后在这方面首先要采取的行动是推动和加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努力建设将议定书各项条文一以贯之地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制度的必要能力，并且应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在该领域的相关工作和举措。

52. 缔约方会议提供的协助的功效如何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能否获得有关各国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各国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有关资料以及此种资料是否全面和准确。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资料。《人口贩运议定书》缔约国尤其应考虑到《公约》（第 32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只有当所获得的信息十分全面并且能够反映尽可能多的国家的做法而不仅仅是涉及到部分不到半数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做法时，才能确保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报告机制的效率。

53. 由于对议定书各项条文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将主要侧重于审查各国按照议定书的各项要求对本国法律尤其是对其刑事定罪部分所作的基本调整情况，因此将进一步有系统地整理会员国已提交的资料，并将此种资料与会员国在以后各阶段根据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而提交的其他材料合在一起。已决定此种材料将侧重于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上的政策和战略的其他方面，包括预防措施和保护贩运被害人的行动。通过利用此种涉及多个方面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就能够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履行其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职能，能够协助议定书各缔约国在打击贩运上采取全方位的做法，一方面对贩运者采取打击措施并加以有效的惩处，另一方面又对贩运被害人提供保护和协助。

注

¹ “经适当变更后”一语系指“根据情况需要作出变动后”或“经必要变动后”。因此，将对根据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议定书的《公约》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或解释，从而使其在议定书中具有与《公约》相同的基本含义或效果。（见《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关于《移民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说明，A/55/383/Add.1，第 62 段）。

²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根据它在决定 1/5 中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见下文 C 节）将不包含关于议定书第 6 和第 9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³ 收到下列会员国提交的对《人口贩运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

(a) 缔约国：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牙买加、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土耳其；

(b) 签署国：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c) 非签署国：阿富汗、安哥拉、中国、洪都拉斯、科威特和马来西亚。

截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议定书的下列缔约国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 ⁴ 根据《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人口贩运”罪分成三个需要放在一起考虑的组成部分：犯罪行为（“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用来实施这些行为的手段（“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乘人之危，或通过收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和目的（剥削的形式），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⁵ 将保护的范围扩大至男子和儿童，并作出种种修订以便将刑事责任扩大至还在实施犯罪中充当中间人的人。
- ⁶ 侧重于提高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向人口贩运被害人提供更多的援助，并对取证和侦查规则进行改革。
- ⁷ 只有新西兰和葡萄牙的报告有所不同。
- ⁸ 除新西兰外。
- ⁹ 除新西兰外。
- ¹⁰ 除秘鲁外。
- ¹¹ 除秘鲁外。
- ¹² 除阿塞拜疆、洪都拉斯、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¹³ 除阿塞拜疆、圣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¹⁴ 除阿塞拜疆、厄瓜多尔、圣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¹⁵ 除阿塞拜疆、圣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秘鲁外。
- ¹⁶ 除阿塞拜疆、圣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秘鲁外。
- ¹⁷ 除阿塞拜疆、圣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外。
- ¹⁸ 除阿塞拜疆、圣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外。
- ¹⁹ 除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洪都拉斯、新西兰和秘鲁外。
- ²⁰ 除哥斯达黎加、秘鲁、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²¹ 除冰岛、新西兰、葡萄牙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²² 除厄瓜多尔、冰岛、拉脱维亚、新西兰、秘鲁、葡萄牙、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
- ²³ 除厄瓜多尔、法国、秘鲁、葡萄牙、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哥斯达黎加报告称，对切除器官目的的规定仅针对未成年人的贩运，而不是针对笼统的人口贩运。德国指出，其在有关器官移植的专门法规中处理贩运和切除器官问题。

²⁴ 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墨西哥、缅甸、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斯里兰卡。

²⁵ 《人口贩运议定书》未对“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的用语未作界定，因此概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国法律中处理卖淫问题（见《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关于《人口贩运议定书》第 3 条(a)项的说明（A/55/383/Add.1），第 64 段）。

²⁶ 秘鲁还报告称对嫖客也给予刑事定罪。
